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黃委員碧珠、黃委員彧旋、劉委員鴻烈、藍委員麗花、林委員怡鳳、王委員英生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張組長文昌、李組長淑媛、王專員明德、莊專員豐德、白課員佳雯、劉書記書君、郭書記芳瑜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

紀錄：簡靖芳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5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如下：

(一)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工作進行程序略述如下：

1. 111 年 8 月 18 日 發布選舉公告
2. 111 年 8 月 25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111 年 9 月 2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5.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6. 111 年 10 月 21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7. 111 年 11 月 6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8. 111 年 11 月 10 日 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9.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10. 111 年 11 月 15 日 公告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11.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5 日 辦理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12. 111 年 11 月 22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13. 111 年 11 月 26 日 投票、開票
14. 111 年 12 月 2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15. 111 年 12 月 2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16.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7. 112 年 1 月 1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二)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

(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本會擬依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原則辦理，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就投票所地點適當性、室內維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防疫需要、設置圈票處遮屏之空間需求、無障礙設施情形勘查結果辦理投票所設置地點評估作業。

三、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每日登記後即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函文查證單位：

(一) 縣(市)長選舉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由下列機關查證：

1. 臺灣高等檢察署。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 國防部。
4. 臺灣高等法院。
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

舉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由下列機關查證：

1. 管轄地方檢察署。
2. 縣警察局。
3. 國防部。
4. 管轄地方法院。
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依據 83 年 05 月 24 日 3 中選法字第 51723 號解釋：「候選人有無消極資格，應由各選舉委員會彙集各查證單位所送資料，本於權責審定之。」，有縣選舉委員會建議地方法院檢察署嗣後查證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案件時，請比照警察局，能明確函復各該候選人有無選罷法第 34 條（已修正為第 26 條）各款消極資格等情事一案，查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係屬選舉委員會職掌，為選罷法第 11 條所明定，而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審查，為其中一項，各查證單位僅提供查證資料而已，無法如數提供有無選罷法第 34 條（現 26 條）各款消極資格等情事，應由各選舉委員會彙集各查證單位所送資料，本於權責審定之。

捌、意見交換

玖、散會：15 時 00 分。